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 Yao Holdings Limited

嘉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2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嘉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白石路2063號華僑城華論壇2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股東特別大會之普通決議案，以處理下列事宜：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向於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就釐定收取特別股息之資格所訂定的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3港元(「特別股息」)；及

- (b) 授權任何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派付特別股息或與此有關而屬必要或合宜的情況下，採取相關行動、進行相關事項及簽立其他相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嘉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詠安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均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2. 代表委任文件必須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行政人員、正式授權人士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文件連同(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將接納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5. 上述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詠安先生(主席)、非執行董事豐斌先生及楊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龔進軍先生、王平先生及郭瑋女士組成。